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08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3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 16 号中区四座 4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前，公司总裁向全体董事汇报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YPERLINK “http://www.sse.com.cn“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海天味业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7.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1.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海天味业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庞康、程雪、陈军阳、文志州与所议事项涉及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董事 5 人同意，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天味业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天味业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1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董事庞康、程雪、陈军阳、文志州与所议事项涉及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董事 5 人同意，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天味业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16.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1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天味业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公告》；《海天味业公司章程（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 年 3 月修订）》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1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审的公司制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对外担保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总裁工作细则》（2022 年 3 月修订）、《海天味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

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海天味业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1、3、4、5、8、9、10、13、15、17、18 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 2 项议案需报告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第 8、9、10、11、12、13、15 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海天味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1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16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99 人，注册会计师 97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1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毕马威华振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陈丽嘉，201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丽嘉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苏逸婷，201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苏逸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梁率华，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梁率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28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62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18 万元，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

本说明仅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和《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规定，就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为 2022 年报审计师进行披露，而向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事务所基本情况之用。除此之外，本说明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二、拟续聘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我们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前与我们充分沟通并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根据审计机构的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11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四号——食品制造》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现将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项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变动
酱油	14,188,105,305.90	13,043,396,033.15	8.78%
调味酱	2,665,847,293.87	2,524,151,981.16	5.61%
蚝油	4,531,513,070.84	4,112,934,207.41	10.18%
其他	2,211,055,393.21	1,950,378,346.86	13.37%
小计	23,596,521,063.82	21,630,860,568.58	9.09%

2、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线下渠道	22,892,290,113.16	21,250,608,428.77	7.73%
线上渠道	704,230,950.66	380,252,139.81	85.2%
小计	23,596,521,063.82	21,630,860,568.58	9.09%

3、主营业务按照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分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
东部区域	4,817,801,203.90	4,483,055,272.96	7.47%
南部区域	4,470,393,014.38	4,123,886,956.90	8.40%
中部区域	5,308,544,892.60	4,655,474,647.36	14.03%
北部区域	6,056,076,865.03	5,676,312,535.22	6.69%
西部区域	2,943,705,087.91	2,692,131,156.14	9.34%
小计	23,596,521,063.82	21,630,860,568.58	9.09%

二、2021 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地区分部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东部区域	945	192	96
南部区域	972	189	105
中部区域	1657	208	120
北部区域	2173	216	190
西部区域	1683	219	134
小计	7430	1024	645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1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购买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已公开上市的银行及券商等金融机构，或全国性商业银行、规模和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委托理财均由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协议书。

（一）基本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计划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单个投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方向主要是信用级别较高、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金融产品。

（二）产品说明

本委托理财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预估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低风险且净值较稳定的理财产品，且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

（三）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类理财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风险可控。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权限、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控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四、累计委托理财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占用的金额为 56.19 亿元。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2-015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章程附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

1、2022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据此，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的修订。

2、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21 年末股本总数 4,212,57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7.6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201,557,889.20 元，派送红股 421,257,617 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4,212,576,170 股增加至 4,633,833,787 股，据此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修订后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 2 款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8755D。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2448755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257.617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3383.3787 万元。
第十二条（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257.617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1257.6170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63383.378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63383.3787 万股。公司的全部股份为普通股，不设置优先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违反本章程明确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程序的，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的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四十九条第四款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